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2）LH3 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银鑫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徐*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DLBE01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龙峰一路第三工业区 5 栋整套 3 楼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擅自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龙峰一路第三工业区 5 栋整套的四楼阁楼处增设清洗车间，设有研磨机、甩干机、清洗工艺。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根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新宇（009657）、石秀怡（021774）

联系电话：0755-27188300

联系地址：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环保大楼 30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